

常州市金坛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

坛爱卫办〔2020〕9号

关于开展冬季灭鼠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园区管委会、区各委办局、区管国有公司、区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《江苏省爱国卫生条例》、《常州市除四害管理办法》，落实城市长效管理措施，降低鼠传虫媒传染病传播，减少与新冠肺炎叠加风险，切实保障广大群众身体健康，区爱卫办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冬季灭鼠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灭鼠投药范围

全区建成区内居（村）民住宅区及辖区内各单位室外环境，公共绿地、河岸、公共厕所、窞井、垃圾收集房及垃圾中转站和下水道周围等。

二、灭鼠用药

0.005%溴鼠灵饵剂（特效解毒药为维生素K1）。

三、灭鼠时间安排

1. 组织动员阶段：11月25日至11月30日。各部门、各单位要对辖区内毒饵站、毒饵盒的设置、完好情况进行全面检查，根据实际情况增设、调整、修复毒饵站、毒饵盒。

2. 集中投药阶段：12月1日至12月31日。各部门、各单位在充分做好调查的基础上组织开展灭鼠工作，由专职（兼职）灭鼠员投药灭鼠，固定毒饵站首次投放药量约9-10克左右（约8粒），依盗食情况及时增补，确保灭鼠工作全覆盖。灭鼠期间要在社区醒目处张贴灭鼠告知书，方便群众在发现鼠情后及时上报，做到有针对性的开展灭鼠投药工作。

3. 自查总结阶段：2021年1月1日至1月5日。各部门、各单位要组织人员对辖区内灭鼠工作进行认真检查，以区为单位组织开展鼠密度监测，适时掌握灭后效果。5日前上报工作小结给区爱卫办。

区爱卫办将适时组织督导检查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 加强领导，明确责任。各部门、各单位要按照“政府组织、地方负责、部门协调、群众动手、科学治理、社会监督”的工作方针，各司其职，各负其责，结合冬春季新冠肺炎常态化防控工作和城市环境卫生综合治理，进一步加强冬季灭鼠工作的组织领导。

2. 广泛宣传，全民参与。各部门、各单位要广泛利用网络、新闻媒体、宣传单、板报、微信等形式宣传老鼠的危害性和使用慢性杀鼠剂的安全性，及时告知灭鼠活动安排，使广大人民群众充分掌握科学有效的灭鼠方法，提高群众参与灭鼠活动的积极性。

3. 科学灭鼠，安全用药。投放鼠药是大规模统一灭鼠的主要措施，要按照三统一（统一时间、统一部署、统一用药）、三集中（集中人力、物力、财力）的要求，保证投药覆盖率和饱和率。此外，也要采取粘鼠板、鼠夹、鼠笼等物理防治措施配合药物灭鼠，提高灭鼠效果。

4. 强化管理，严防事故。要认真落实常州市爱卫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除害药品管理的通知》要求，对杀鼠剂分发、投放、回收等各个环节实行严格登记制。任何单位和居民户都严禁购买、使用违禁杀鼠剂，要确保灭鼠投药的规范性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常州市金坛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11月18日

抄送：常州市爱卫办、周文俊副区长。

常州市金坛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18日印发
